

書面質詢

機動車產生的廢氣污染問題日趨嚴重，已成為澳門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據統計局資料顯示，去年底行駛機動車已近 22.8 萬架¹。為鼓勵居民及業界購置環保車，汰換高污染車輛，特區政府於 2012 年透過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律，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輕型汽車提供稅務優惠，可獲減免機動車輛稅率 50%。亦於 2013 年施政方針提出汰換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分階段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淘汰高污染車輛，計劃首階段的資助對象為二衝程摩托車及車齡達十年及以上的柴油車輛，並爭取 2014 年下半年開始接受申請。

由於近年居民收入上升，加上政府推出環保車輛稅務優惠，新登記車輛數量增長加快，去年全年新登記機動車有 19,143 架，按年升 9%²，當中 49% 為私家車。儘管這些稅務優惠及資助措施是為了改善空氣質量，出發點正確，但特區政府似乎未有考慮車輛過度增長及淘汰車輛的處置等問題，倘若只以經濟手段作為降低空氣污染的重要措施，似乎更容易演變成單純鼓勵買車或換車的政策，實質刺激車輛增長，加重路面的負荷，亦產生不少廢棄車輛，不利改善環境。這無疑與政府致力控制車輛數量增長的大方向，打造「宜行」、「宜居」、「宜遊」的城市定位存在一定衝突。

針對上述情況，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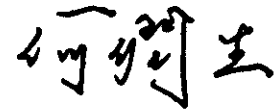
一、鼓勵購買環保車的優惠政策原意是為改善空氣質素，但在未有舊車退場機制的情況下，優惠政策變相成了刺激居民購買新車的「補貼政策」，因此，請問政府有否評估及檢討現時環保車輛稅務優惠對本澳環境保護的成效？

¹ 2014《澳門資料》P.10

² 同註 1

二、稅務優惠政策固然有助推廣居民轉用環保車輛，但本澳現時有關方面的配套設施缺乏，包括：充電設施、維修人員水平、零件供應等，都嚴重影響環保車輛的普及進度。除了採用經濟手段刺激居民的購買欲望外，請問政府有否針對環保車輛推廣使用作整體的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